

#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 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 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人：台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

因起造人與承造人已終止工程契約，後續申請使用執照需承造人及廠商會同或簽證部分無法配合，本案建造執照新建工程之使用執照擬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說明：

- (1) 本案建造執照新建工程已竣工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申請使用執照(都發局掛號)，經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至現場查驗合格，惟起造人大秀國小已與承造人德機營造有限公司解除工程契約，故使用執照審查書圖資料需承造人配合簽證及出具證明部分，承造人未能配合。
- (2) 本案經大秀國小多次電話及發函通知承造人，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13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承造人應出面協調，惟承造人皆未出席。
- (3) 依內政部 63.8.29 台內營字第五八四八八四號函。承造人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乃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一) 營造廠負責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得由承造人認章。(二) 承造人不履行契約，或無正常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經查屬實之法處分承造人，得免承造人認章。

決議：

- 一、 本案德機營造有限公司未撤銷公司登記及營造

業登記，依法仍需會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請於文到 15 日內會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 二、承造人如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得由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

**【案二】提案人：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0294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因承造人與受損戶對修繕協商意見分歧，依本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會勘記錄決議由受損戶提出鑑定，有關本案損鄰認定事宜，俟後續鑑定單位進一步鑑定結果續辦。目前鑑定報告仍在辦理中，惟承造人擬先就建物受損部分估算重建費用後，加成重建金額提送法院提存，故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0294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會勘記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 一、本案鑑定報告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經鑑定受損標的部分為施工所造成，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予以列管，鑑定費用新臺幣 5 萬 8,800 元由承造人(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二、本案兩造雙方同意由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30 萬元補償受損戶和解。
- 三、前揭費用新臺幣 35 萬 8,800 元，請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於完成後檢附相關單據向本局申請

解除列管。

【案三】提案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因建築師無法配合辦理申請使用執照相關簽證事宜向本府申請本市建築爭議評審乙案，提送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 (1) 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台中廠修發字第 10410265460 號函辦理。
- (2) 本案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略之)：「…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提送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 (3) 本案建物為「停車棚」座落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39 地號等 1 筆地號，98 年 6 月 26 日領有臺中縣政府(098)府工建建字第 00578 號建照執照(執照影本如附)，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及 99 年 1 月 13 日辦理基礎勘驗及屋頂版勘驗完成，至今尚未申領使用執照。
- (4) 中油公司 104 年 5 月 12 日來函表示「承造人龍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所委託「周尚群建築師事務所」無法會同辦理使用執照相關簽證事宜，向本府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

決議：

本案請業務單位確認建造執照是否有效，提送內容不予評審。

五、 散會(16:30)